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03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03月29日在上海市杨浦区国泰路11号23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翟涛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事项，共向448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356.975万股，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11月16日。本次股票授予事项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37,44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141,009,750元，公司总股本由137,440,000股变更为141,009,750股。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监事会一致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其他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一致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一致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